

证券代码: 601139

证券简称: 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 2023-028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6,770,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1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6 人，黄维义、谢文春、周云福、何汉明、纪伟毅、吴平董事，黄荔、张斌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2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6,617,586	99.9936	0	0.0000	152,900	0.0064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6,617,686	99.9936	0	0.0000	152,800	0.0064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6,617,586	99.9936	0	0.0000	152,900	0.0064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6,617,586	99.9936	0	0.0000	152,900	0.006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396,770,386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6,617,586	99.9936	0	0.0000	152,900	0.006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6,617,586	99.9936	0	0.0000	152,900	0.006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72,985,044	99.7909	0	0.0000	152,900	0.2091

5	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73,13 7,844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72,98 5,044	99.7909	0	0.0000	152,9 00	0.2091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昊、韩欣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